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AI 智能教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CZC2026-J1-240072-GXTS

采购人：东兰县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7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1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AI 智能教室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J1-240072-GXTS）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AI 智能教室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J1-240072-GXTS

项目名称：AI 智能教室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8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AI 智能教室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校园统一数字底座 1 套/3 年、AI 助研 1 套/3 年、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1 套/3 年、数据采集服务 1 项、AI 助教培训服务 1 项、巡课系统培训服务 1 项、AI 算力模块 2 台、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2 套/5 年、学生观察终端 2 台、教师观察终端 2 台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83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60 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GMa1WIS3QwbNWGu+58w/Q==>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兰县高级中学

地址：东兰县东兰镇五峰路三巷 78 号

项目联系人：韦建举

联系方式：0778-63269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

项目联系人：李立妹、廖洋

项目联系方式：0771-3948200

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4.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 1. 本项目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2. 供应商有效报价为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含上限单价、上限总价），高于最高限价（含上限单价、上限总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处理。 3.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4.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需为本项目提供配套电源布线、网络布线等配套服务，所需人员、器材、工具等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5. 供应商应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竞标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谈判保证金金额：/。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

	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账户名称：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5135142700002 附言备注中写明：<u>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u>以及分标号（如有）竞标保证金。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u>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路26号7楼）</u>，收件人：<u>李立妹、廖洋，0771-3948200</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负偏离要求 商务要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非实质性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编号顺序。 ▲最后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附件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进行在线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项数多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数额按采购合同金额的 2%计取，并于成交结果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所蒙受的损失，在项目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 1 年后返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核对，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在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适用于签订电子合同的情形：电子采购合同需要成交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适用于签订纸质合同的情形：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联系人：李立妹、廖洋 （3）联系电话：0771-3948200 （4）邮箱：1759210565@qq.com （5）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监督部门： 名称：东兰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 206 号 联系电话：0778-6328633																							
32.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货物类）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类项目</th><th>服务类项目</th><th>工程类项目</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5135142700002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所有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

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26.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2.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6.2.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2.5 采购人将落实履约验收责任,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 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 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 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依法予以处理; 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最高限价：78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技术要求						
(一) AI 智慧校园部分						
统一数字化校园平台基座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分项上限 总价(元)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名称

1	校园统一数字底座	一、一站式校园服务平台基座 （一）平台基础架构 1. 设计架构：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打开并用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和微信授权登录完成鉴权，即可使用数字校园产品的各项功能模块。 2. 登录认证：基于 Web 浏览器，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包括：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忘记密码、扫码登录、账号管理功能。 3. 模块化设计：为满足学校教学管理的需求，教学平台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教学与管理模块于一体，包括教学教研、学生评价、校园安全、设备管理、应用工具以及基础信息模块，满足用户一站式教学教研管理体验。 （二）消息中心 1. 通知中心：支持聚合平台所有通知消息，方便用户统一查看，处理来自各个应用的通知。 2. 待办中心：支持通过待办中心处理用户待处理的工作，待办中心数据来自各个应用，处理完毕的待办事项会消失在待办中心。 3. 新闻公告：支持查看来自校园宣传应用的新闻公告，点击以弹窗的形式展示文字，图片，视频等公告消息。 （三）个性化工作台 ▲1. 工作台配置：针对不同的客户诉求，提供个性化工作台自定义功能，在工作台配置页面，可通过拖拉拽可视化配置组件的方式，完成个性化工作台的配置；工作台可配置组件数量不小于 30 个；支持给每个工作台配置不同的使用角色，默认预设全员工作台和分别仅电教主任，德育主任，教研主任查看的工作台，对应的角色才能看到对应的工作台；同时工作台支持启用和停用管理。 【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	1	套/3年	918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系统管理员：提供组织管理员管理功能，包括：管理员添加、移除和转移，同时支持设置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包括：组织管理，系统管理员管理，角色权限，工作台配置，应用管理，区域语言和操作日志。 （四）应用中心 ▲1. 应用管理：提供应用中心应用管理功能，包含网页端和移动端的应用管理，包括应用安装、应用卸载、自定义分类、移动应用分类。【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开发者中心 1. 操作日志：提供统一的日志查询功能，支持通过对日志进行筛选，筛选条件包括：日志模块，操作人，操作时间；支持查询最近 6 个月内的操作记录；支持针对每条日志查看日志详情。 二、组织中心 （一）基础师生信息管理 1. 教职工管理：支持管理员手动添加教职工，教职工信息包括：教工号，姓名，手机号码，角色，管理范围；添加方式包括：Excel 批量导入，批量复制，手动添加；支持导出，查询，删除教职工；教职工支持设置部门组织架构，支持多级组织架构，支持在组织架构节点上导入用户。 2. 班级学生：支持手动或者批量添加行政班组织架构，支持创建不少于 4 级目录；支持批量导入学生信息，包括学号，姓名，联系方式，家长信息。 （二）场地管理				
--	---	--	--	--	--

	1. 场地管理：支持添加建筑物，并且在建筑物下面手动添加或者批量导入场地，场地信息包括：名称，楼层，容纳人数，面积，班级，类别，照片；支持设置场地是否支持预约，以及选择可预约的时间。 （三）课表管理 1. 课表管理：支持创建排课计划，支持设置排课计划名称，开始日期，结束日期，课表结构；支持对排课计划启用，编辑，停用，调课；支持通过表格导入排课计划。 （四）权限管理 1. 校园通行证：支持批量导入校园通行证信息，包括：一卡通，智能校徽，智能手环，人脸识别库。 2. 角色权限：支持学校创建自定义角色组，针对角色可设置功能权限；支持自定义角色的管理范围。 三、数据中心 （一）自定义数据看板 ▲1. 自定义数据看板：支持定制功能，通过拖拽数据组件的方式，完成自定义数据中心；支持配置数据中心可见角色，支持设置多个可见角色；支持学校自定义不少于6个数据看板，默认支持配置教育治理，教师发展，学生成长看板；支持嵌入第三方数据看板，通过自定义网页组件，填写第三方数据看板链接，即可融合各类数据看板在一个数据中心。【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学校基础数据 1. 基础数据：支持展示学校名称，logo，教职工，班级，学生数据概览；支持展示设备总数，云课件总数，教师研修时长，教研活动总数，人均点评数。 （三）教育装备数据中心				
--	--	--	--	--	--

		1. 设备治理数据：支持展示学校绑定的教育装备，包括智能交互平板，云屏，班牌，学生平板数，支持实时查看在线的智能交互平板，点击可进入巡视界面。 （四）教学教研数据中心 1. 资源建设数：支持展示学校资源数据，包括课件，教案数据，以及教师课件分享和获取情况数据。 2. 教研活动数据：支持展示学校集体备课，评价讨论，授课和听课次数，支持查看集体备课排行榜。 （五）学生成长数据中心 1. 综合育人数据：支持查看学校班级评比数据，支持多维度雷达图展示；支持查看学生评比数据，支持多维度雷达图展示。 （六）教师发展数据中心 1. 教师研修数据：支持查看学校教师研修数据，包括老师备课时长，老师在线学习时长，以及和省平均值的对比情况。				
2	AI 助研	一、数字教研管理 （一）教研工作台 1. 数据组件：通过数据概览组件，支持按周/月/学期查看备课活跃人数，集体备课活跃人数，评课活跃人数，校本研修活跃人数；通过教师备课组件，支持查看老师备课排行榜，按照时间查看备课活跃趋势图；支持通过教师研讨组件，支持分学科查看老师集体备课次数，研讨字数，研讨次数；通过教师研讨组件，支持查看集体备课排行榜，按照发起次数，研讨次数进行排序；通过听课评课组件，支持按照学科查看听课评课次数，查看老师评课排行榜，查看优秀评课课例；通过教学资源组件，支持按照课件教案，上传校本资源数，影响老师数查看教师教学资源排行榜；通过教师研修组件，支持查看教师研修学习时长，人均时长，教研活动参与人数，按照周一到周天查看在线学习时长，查看研修活动排行榜。 （二）AI 集体备课 1. 视频研讨：支持在线发起多人视频研讨，研讨过程中可邀请校内外老师共同参与，会议主持人可对会议进行参会人员的管理，包括邀请发言/开启禁言，共享屏幕等操作，系统自动录制视频研讨全过程，会议结束后可自动形成视频回放记录。 2. 集备妙记：支持语音及视频会议记录，为音视频回放自动生成字幕，对音视频研讨过程中的关键词和对话进行智能提炼，支持倍速播放，回溯研讨内容。 3. 文字研讨摘要：支持对评论批注研讨的内容生成智能总结摘要，支持对不同发言人生成对应角色摘要。 4. 视频研讨摘要：支持对视频内容生成智能总结摘要，支持对不同发言人生成对应角色摘要。	1	套/3年	725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单元集备：支持以单元的形式开展多课时的集体备课，通过脑图的形式构建单元结构，脑图节点支持添加课时集备任务，支持分配课时集备的主备人和参备人的权限范围，课时主备人或参备人可邀请校外的老师共同参与；课时集备主备人可编辑所负责的集备，可以在课时集备中进行文件上传、评论批注、多稿打磨与音视频集备；数据统计支持查看不同课时主备的课时数和参备人员在整个单元集备中多课时的研讨数据。支持以链接或二维码的形式分享单元集备。【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AI 听课评课 1. 直播听课评课：支持通过实时音视频将课堂教学现场进行实况直播，实现教师异地听课、评课。直播评课支持通过录播机、手机发起，并提供推流地址。支持查看评课邀请信息和直播开启预告，及时进入直播课堂，进行听课评价。直播发起前支持授课老师选择评课表，上传相关的课程资料文件，邀请听课老师。直播发起后可通过分享链接或海报分享给更多老师，老师们通过手机扫码/点击链接即可进入直播页面，直播未开始前会提示直播开始的时间，教师可同步查看授课老师上传的课程资料。直播过程中支持听课教师以时间打点加评课维度的方式做听课记录，支持图片上传或者截屏发布到听课记录或听课交流区，听课记录支持一键同步到交流区。听课教师可通过评课表对该课程进行评价。 2. 听课交流：支持主动发布“开启了直播”“关闭直播”课堂状态，及时同步课堂进度。支持远程观看课堂直播时同步在听课交流区发表文字、快捷表情、上传图片以及截屏，记录与分享听课想法。点击交流区发表的评论			
--	---	--	--	--

	可对该评论进行点赞送花，复制评论或定位到该回放的时间点。 3. 直播回放：直播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课堂回放，回放支持自动生成字幕，支持倍速播放，网页全屏或全屏操作，支持查看回放的次数和人数。支持授课老师下载该课程的回放视频以及导出听课记录。 ▲4. 录播绑定：直播听评课支持绑定互动录播电脑主机发起直播，发起邀请评课的时候选择直播评课，选择录播设备绑定学校和对应的场地，并选择开启直播时间，即可通过录播设备发起直播听评课。【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5. AI 课堂数据分析：开启直播评课或视频评课，系统自动生成 AI 课堂分析报告，支持一览课堂重要数据，查看视频回放，智能分析授课内容生成高频词云，提炼师生互动生成课堂问答，老师可掌握课堂的重点与方向。分析报告内容包含：视频时长、讲授时长、讲授字数、平均语速、字幕、问答实录切片、章节总览、问题提炼、教学时间分配、课堂时序分析、弗兰德互动分析、布鲁姆问题分析。【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	---	--	--	--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教学资源管理 （一）校本资源中心 1. 搭建目录框架：校本资源库提供学科目录模板/教材目录模板，便于管理者快速搭建校本资源目录框架，以文件夹的形式进行分组，方便各年级学科的资源管理。 ▲2. 权限设置：支持以文件夹的维度进行权限设置，设置某个文件夹仅有权限的部门或者老师可见，同时支持按文件夹的维度进行课件的批量移动、删除。【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3. 资源搜索：支持树形结构目录，便于资源分类及快速查找，支持全局资源搜索，按年级、学科筛选资源，支持查找资源后快速定位到当前资源文件夹。 4. 查看及预览：支持查看资源文件夹的创建者，资源的上传作者，更新时间、校本容量等数据。校本资源支持在线预览，方便资源的审核和检查。 5. 资源管理：管理员可对校本资源进行分类移动，删除或重命名，资源目录在编辑的界面支持同级拖拽移动。 6. 资源审核：支持管理者对上传的资源进行审核设置，指定审核人、审核范围。审核人对上传的资源进行审核，				
--	---	--	--	--	--

		审核通过的资源即可录入校本资源库。 ▲7. 资源关联教研：上传到校本资源库中的资源，支持查看资源信息包括获取次数、访问人数及访问次数。同时支持关联信息的查看，包括打磨次数，关联的云教案，胶囊、集备及参备人、听评课。【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智能设备管理系统	一、巡课系统 （一）课室巡视 1. 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最多查看 16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语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同场地的班班通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单台设备巡视时，支持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支持记录备注、听课评价；支持巡视日志功能，可以回溯管理员的巡视记录。（当配有同品牌边缘服务管理 AC 时）支持限制外网不允许巡视，以保障学校授课过程资源安全。 （二）个性化巡视 1. 个性化巡视：支持自定义巡视水印类型、水印内容及水印颜色等设置，设置水印后，巡视过程中的摄像头画面和设备屏幕画面都会增加水印信息；支持自定义过滤摄像头、麦克风。 （三）掌上看班 ▲2. 掌上看班：支持管理者开启掌上看班服务，开启/关闭掌上看班的管控功能；拥有掌上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或 PC 客户端实时巡班，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	1	套/3 年	689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方便管理班级。支持管理者为普通老师直接分配、普通老师自行申请后由管理者在平台审核开通的1种方式管理掌上看班的班级权限,所有权限调整均配备操作日志,便于出现问题后回溯原因;支持通过教师、设备维度查看拥有掌上看班的权限明细,并支持快速调整权限。【需同时提供:(1)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点播巡视 3.点播巡视:支持根据班级课程表,自动获取正在上课或者即将上课的科目、老师列表,快速定位老师所在教室,实时远程听课;支持听课过程中对本节课的教学过程进行评价,支持创建和使用多个评课表,并将评价记录于巡视记录,便于回溯。				
(二) AI 智慧校园服务部分						
4	数据采集服务	根据一站式校园服务平台基座及组织中心要求进行学校教师、学生的基础信息采集服务及其它信息采集服务	1	项	3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AI 助教培训服务	AI 助教数字教研管理系统的现场培训服务	1	项	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巡课系统培训服务	巡课系统培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课室巡视,个性化巡视,掌上看班,点播巡视详细培训	1	项	3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 课堂反馈录播系统及智慧体育						
3.1 AI 课堂反馈系统（永久使用）						
7	AI 算力模块	一、配置要求： 1. 整机采用国产 AI 算力芯片，峰值算力不低于 32TOPS@INT8 峰值算力，支持 H.264&H.265 解码格式，解码能力支持 32x1080P@25fps，8x4K@25fps，不低于 8K；编码能力不低于 12x1080P@25fps，不低于 3x4K@25fps，不低于 8K。支持 JPEG 图片编解码：1080P@600fps，不低于 32768*32768。 2. 整机存储器支持 TCG-OPAL 2.0 硬件加密功能，既不影响硬盘读写性能又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每一块存储器密钥均根据特定算法生成，和设备一一绑定。 3. 支持 AC220V 独立供电，功耗≤80W。 4. 整机支持通过 web 管理后台实现定时开关机、远程关机功能、查看设备在线状态。 二、接口要求： 1. 整机接口非外接扩展，不少于 2 路千兆以太网交换接口，一路连接外网（学校网络），一路连接多媒体教学设备（一体机/智慧黑板）。 2. 不少于 3 路支持 PoE 功能的千兆以太网接口，支持级联 PoE 功能的网络摄像机和阵列麦克风。 三、无线网络要求： 1. 整机内置网卡，支持 2 路网口连接以太网，实现有线上网功能。 2. 整机内置独立千兆网络交换机，满足外接的多媒体教学设备（一体机/智慧黑板），实现与 AI 算力模块单元之间通信。	2	台	20000.00	工业
8	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1. 系统依据采集到的音视频数据，自动生成课程总览、课堂提问、师生互动、合作学习四个维度的课堂反馈建议，可查看课程知识点、课堂思维导图、符合知识性目标的提问、对课堂提问的建议、师生互动建议、课堂互动建议。。【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	2	套/5年	17600.00	工业

	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教学大模型：设备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系统需具备内置生成式大模型和教学内容辅助生成算法，自动或半自动生成高质量教学建议、教学评价等内容，辅助学校开展 AI 相关技术应用。 ▲3. 系统根据教学内容，基于教学环节、教学任务、教学行为三个特征，形成用户教学流程分布执行情况，支持以进度样式展示，展示不同课堂行为环节的开展情况。 【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教学语速分析：系统支持统计课程时长、课堂中教师讲授时长、教师讲授字数、教师授课平均语速。【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			
--	---	--	--	--

	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5. 课堂时序分布：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支持按照时序图样式和饼图样式展示，展示不同课堂行为发生的顺序、时长。 6. 语音转写：系统将课堂中老师和学生的声音转写为文字，按照前后文自动切割为不同的片段；片段支持展开查看详细文字，支持跳转到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 ▲7. 课堂问答识别：系统支持对语音转写中的师生问答进行自动识别，所有的提问自动高亮显示，支持将识别出的问答实录一键导出为云文档。【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提问数量统计：系统支持对课堂提问总数、核心提问、学生应答、教师回答数量进行统计，通过圆环图呈现。 9. 问答实录校准：系统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手动校准，支持修改说话人角色，新增或删除对话内容。 10. 四何提问类型识别：系统支持自动识别问题分类，可按照 4MAT（四何类型）识别，分为是何、为何、如何、若何。点击各个类型会自动打开到相应的课堂实录视频片段窗口，显示对应文字明细，文字明细会按师生角色区分，并自动进行分段分句。 11. 教师理答类型识别：系统支持自动识别教师理答分类，可识别为简单肯定、针对肯定、激励、直接否定、			
--	---	--	--	--

		重复问题或学生答案。点击各个类型会自动打开到相应的课堂实录视频片段窗口，显示对应文字明细，文字明细会按师生角色区分，并自动进行分段分句。 12. 提问候答时间识别:系统支持自动识别教师提问后的等待回答时长，可分类为 3 秒以内，3-5 秒，5 秒以上。点击各个类型会自动打开到相应的课堂实录视频片段窗口，显示对应文字明细，文字明细会按师生角色区分，并自动进行分段分句。				
9	学生观察终端	1. 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四个摄像头和 8 阵列麦克风，支持 PoE 和 DC12V 直流供电。 2. 整机具有≥ 2个工作状态 LED 指示灯，可分别指示音频系统工作状态指示和视频系统工作状态指示； 3. 整机内置独立音频 CPU 处理器，采集音频拆分 2 路信号，一路用于课堂回放音频，一路用于 AI 语音分析；支持音频 3A 算法（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提升麦克风拾音效果； 4. 产品内置采用不低于 4 核视频处理器，操作系统版本 Linux 5.1 及以上操作系统，$\geq 1\text{GB}$ 系统内存、$\geq 8\text{GB}$ 存储空间。 5. 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时，信噪比不低于 68dB；	2	台	4000.00	工业
10	教师观察终端	1. 产品摄像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对角线视场角$\geq 45^\circ$。 2. 产品摄像头传感器有效像素≥ 5000万。 3. 在无需连接外网情况下，产品支持老师在教学过程中书写的板书内容和老师遮挡分层处理，输出视频中老师身体遮挡板书内容实现透视可见，实现教学过程板书可视化。 4. 产品内置 1 个红绿双色指示灯，支持显示工作状态；工作状态包括：正常上电后状态、OTA 升级状态、复位状态；正常工作状态为红色常亮，推流后为绿色常亮；OTA 升级，指示灯为绿色闪烁。	2	台	4000.00	工业
11	数字阵列麦克风	1. 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 8 个传感器单元，组成环形阵列。 2. 产品内置阵列麦克风，360° 全向拾音，麦克风清晰拾音距离$\geq 3\text{m}$，最大拾音距离$\geq 4\text{m}$。 3. 产品接口含 2 路 RJ45 级联接口，Down 支持 RJ45 音频输入，Up 支持网络级联和信息输出，同时支持 PoE in 电源；1 路 Type-C 调试接口；1 个红绿双色指示灯，支持显示产品工作状态。	2	台	4000.00	工业

12	智慧 教学 管理 平台	1. 基础管理 1) 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用户可通过浏览器实现专递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直播活动、用户管理等功能。 2) 角色自定义：支持管理员根据不同教师的工作需求创建角色，自定义该角色的名称和可使用的功能权限；并可查看各角色的人数，方便管理。 3) 教师可以通过自主账号登录平台，根据教师个人学习需求对全校的视频课程进行筛选、点播观看、在线学习。 4) 视频管理：终端主机录制的视频自动上传至平台，支持本校教师或管理员对视频进行名称编辑、学科学段编辑、下载、删除、发布课程等操作。 5) 上传附件：平台支持用户在发布课程时上传相关资料；所上传资料可支持不少于 5 种文件格式；课程发布后，观众观看课程时下载相关资料，进行深入学习。 6) 课程发布：课程发布时，可选择对应的学段、学科、发布模块、示范课分类等，方便用户按不同维度查找课程。 7) 课程审核：支持学校管理员对本校教师申请发布的课程进行审核，监控公开课程资源的质量；拒绝课程发布时，需填写拒绝原因；若课程未通过时，系统将在消息中心自动通知该课程归属的教师。 ▲8) 课程评论：支持用户对已发布视频进行视频打点并插入课堂评价，所评论内容需关联视频对应时间点。平台支持用户在线对课堂视频进行评论，所评论内容支持以新消息提示方式自动提醒授课教师。支持管理员对用户评论进行信息管理，可选择性删除评论内容，管控评论秩序。【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	2	套	72000.00	工业
----	----------------------	--	---	---	----------	----

	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9) 账号管理：支持用户修改昵称、密码及头像设置等，并可重新绑定用户手机号，同时关联绑定/解绑个人微信号。 10) 平台支持本地视频上传：可对上传视频进行标题描述、课程介绍等设置，可选择默认的视频缩略图封面，也可选择本地图片上传成为封面。 11) 消息中心：新增课程计划、课程审核通过/被拒绝、成功加入教研组等消息可在主页面实时提醒。 12) 设备管理： ①显示管理员下辖的教室总数、在线教室总数、活跃教室数，实时呈现整体情况； ②管理员可实时查看教室信息和状态，包括：教室名称、设备 IP、状态、信号源及教室详情，方便远程运维。 ③支持学校管理员进行远程关机、重启、密码设置等操作。 13) 公网直播：学校管理员可设置终端设备的直播模式为公网直播，自由发起公网直播活动，方便举办公开课、校园培训等活动。 ①全局调度系统：实时收集节点负载、网络质量，并根据终端用户的 IP，将用户请求引导至最优的节点，以降低时延，提升流畅率。 ②冗余带宽：云服务器具备 T 级的带宽储备和百万级并发承载能力，可应对突发增量的用户访问。 14) 直播活动：支持用户创建直播，提前设置预约直播信息，并获取直播地址及二维码海报，方便提前发布直播信息。 15) 直播状态：根据直播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分类显示所有直播的当前状态，包括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用户可通过状态筛选不同的直播进行编辑管理。 16) 直播搜索：支持输入与直播名称相关的关键字，搜索直播活动。 17) 直播管理：在直播结束前，支持教师修改直播的结束时间、名称、封面、课件、直播简介、聊天互动权限等设置，并保持原分享链接和二维码不变，活动调整不会导致原分享链接和二维码失效。 ▲18) 直播工作台：创建直播时支持添加直播助教；助教进入工作台可进行直播间秩序维护，具体功能包括： ①删除留言：支持对观众聊天互动的发言记录进行单个/批量删除，保障教师间互动交流的友好秩序； ②禁言观众：支持对观众进行单个/批量的禁言，禁言后观众将不能在直播互动中发表言论，避免不法人员在公众场合捣乱。 ③发起签到：支持对当前直播多次发起签到，并在签到结束后导出签到名单；发起签到后观众会在直播界面收				
--	---	--	--	--	--

	到实时的签到提醒，帮助教师及时收集观众在线情况。 ④管理公告：支持对当前直播活动发布公告内容。 【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9)直播分享：用户可一键生成链接并进行分享，其他用户通过打开链接的方式，可登录观看直播视频。 20)复制海报：生成海报后，用户可直接在网页中一键复制图片，并粘贴至微信中发送，无需下载图片保存本地，提高分享效率。 ▲21)活动预告：支持 PC 端、移动端通过分享链接地址，查看直播活动的相关信息，包括封面、活动名称、学校名称、活动开始时间、简介、预览课件等；在预览课件时，用户可在课件上进行书写、擦除、移动图片素材等操作，且操作不影响原课件内容，方便评课老师在直播开始前，预览主讲老师的课件。【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			
--	--	--	--	--

	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2)活动课件：教师可选择云课件与直播关联，无需耗时上传本地文件；课件与直播关联后，支持用户在活动开始前查看云课件；活动结束后，用户可在观看直播视频的同时，在线查看已关联的课件。【需同时提供： （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3)直播互动：直播过程中，支持用户在直播课程中发布评论、点赞、分享观看链接或二维码，同时可查看直播简介、活动课件和累计观看人次。 ▲24)直播暖场素材：平台支持用户自主选择上传图片或视频，作为暖场素材在直播间隙循环播放。【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			
--	---	--	--	--

	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5) 签到设置：支持在直播活动开始前，设置签到规则；可选择限时签到或不限时签到，适应不同的直播场景。 26) 签到信息：支持设置观众签到的输入信息，可选择仅输入“姓名”或“姓名、班级/学校/单位”。 27) 导出签到数据：支持教师以 Excel 格式导出签到结果，签到结果包括每次签到用户的姓名、账号等信息。 ▲28) 直播数据：直播开始后，支持查看直播的人气峰值、观看人次、累计点赞、观众发言次数、签到人数等数据，随时掌握直播情况。【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9) 直播回放：支持开启直播回放功能；开启后用户可在原有直播的分享链接中查看已结束的直播内容，回顾直播精彩环节。 30) 管理直播回放：教师可选择直播中各时段生成的回放视频，删除不必要的回放片段，或选择发布至专递示范课/名校网络课堂/名师示范课，方便其他师生观看。 31) 分组管理：教师可将多场已创建的直播、互动课堂、互动教研、课例评课等活动，添加至同一直播分组；每个分组自动生成分享二维码和链接，方便观众在一个分组链接中选择不同活动进行观看。 32) 分组命名：支持教师对直播分组自定义名称，让直播分组更具辨识度。 33) 删除直播：支持教师删除过期或无效的直播，删除后			
--	--	--	--	--

	原有的直播分享链接将自动失效。 34)支持直播集群技术,以支持系统的横向拓展,随系统应用规模的拓展逐渐增加转发服务器以支持更大规模直播。平台支持不少于180点以上高清直播功能。 35)课程搜索:支持用户通过课程、教师、学校名称等关键词快速搜索已发布的课程资源,支持用户查看最近搜索关键词记录,方便用户再次快速查找相关课程。 36)用户可在教师空间中,查看该教师上传的全部课程、个人简介、所属学校以及个人成就,个人成就包含上传课程的总数、课程播放总次数等。 37)教研评课:支持教师创建教研活动,并通过链接或海报分享给其他用户看课评课;支持教师在教研活动中查看活动简介、查看资料、发表点评、评课表打分。 ▲38)教研数据:自动统计教研的点评次数、评课表平均分、观看人数等数据,支持查看文字点评的详情记录、评课表题目的客观题评分、主观题回答情况、教师评课记录。【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39)评课表管理:支持管理员创建多张评课表,并自定义评课表的标题、引导语、评分标准、题目分数、主观评价。至少提供一份评课表模板,方便用户快捷创建评课表。 40)自定义导航栏:支持超级管理员编辑平台一级和二级导航栏的标题内容;支持拖拽调整一级导航栏的排序,方便管理者设置个性化的平台。 2.专递课堂 1)专递示范课:自动统计老师发布到“专递示范课”的				
--	---	--	--	--	--

	课程总数,并按学科统计发布课程的老师人数与课程数。 2)支持用户在平台中预约专递课程,采用课表形式实时显示课程计划。 3)课表支持逐级汇总,教师个人课程计划、学校全体课程计划均支持在一张课表中展示,利于用户便捷查看。 4)在课程计划中,支持登录用户进行个人课程的快速定位查看。 3. 名师课堂 1)用户可在名师示范课页面中,点播本校名师上传的优质示范课程。 2)平台根据课程播放数量提供最热门课程推荐,便于用户快速查看学习。 3)平台提供课程播放总数最高的名师展示,支持用户点击名师头像进入教师空间,查看该名师上传的全部课程。 4)支持通过学段、学科、课程分类快速筛选课程视频;课程至少支持微课、培训讲座、课堂实录等分类,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查看所需课程。 4. 名校网络课堂 1)具备名校网络课堂页面,展示详细学校情况,包括学校简介、活跃教师、学校上传的全部课程、课程观看总人次等数据。在活跃教师排行榜中,可看到各位名师发起的课程总数及总观看人次。 ▲2)用户访问平台网页观看线上课程时,可直接在平台网页中参与知识配对、选词填空、趣味分类等在线互动答题,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完成后,可直接查看答题用时与答题排行榜,并可选择继续观看视频或再玩一次。 【需同时提供: (1) 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2) 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 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	--

		3)名校管理员可进行学校校徽、学校简介等信息的设置管理。 5. 移动端观看课程 1)在专递示范课/名师示范课/名校网络课堂的课程页面中，支持一键生成分享海报，也可一键复制观看链接，方便分享给其他观众，通过移动端打开观看。 2)分享海报中包括课程名称、主讲人、学校名称及二维码等信息。 ▲6. 视频在线剪辑 1)支持用户对本地上传或终端机录制的视频，通过浏览器完成在线剪辑，将视频的无效内容删除，保留课堂中的重难点和精彩部分。 2)效果预览：进行剪辑操作后，支持用户通过在线预览窗口，实时查看剪辑后的内容，确保视频效果。 3)插入课堂活动：支持用户在平台上查看已上传的云课件，并选择课件中的课堂活动插入视频中，设置为课程的互动答题环节；课程发布后，用户观看到所对应的课程时间点时，系统将自动弹出课堂活动，需要完成互动答题才可进入下一阶段的知识学习。 4)视频截取：支持用户通过拖拽视频起点与终点，快速去除头部或尾部的无效内容，截取保留视频中的重点部分。 5)视频分割与删除：支持基于时间刻度，将视频分割成若干个片段，并把无效片段删除。 【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平面变轨	1. 结构：主要由两块滑动板、两块固定板、一套外框组成，当滑动板闭合时，可自动向内变轨至与固定板平齐。	2	套	7360.00	工业

黑板	闭合后，滑动板应与固定板处在同一平面。 2. 尺寸：长度$\geq 4350\text{mm}$，高度可根据所配电子产品适当调整，确保与电子产品的有效配套。 3. 内板：正面左右两侧无边框设计，上下边框正面高度不超 15mm，最大限度的增大书写面。 4. 板面：采用金属烤漆书写板面，亚光、墨绿色，光泽度≤ 12 光泽单位，没有因教学书写板本身原因产生的眩光，书写流畅字迹清晰、色彩协调可视效果佳，有效的缓解学生视觉疲劳；可吸附磁钉、磁片，便于教学。板面漆膜应具备良好的附着力，使用拉开法测试，其破坏强度应高于 7Mpa。 5. 背板：采用镀锌钢板，机械化流水线一次成型。 6. 衬板：选用吸音、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geq 14\text{mm}$。 ▲7. 边框：采用银白色铝合金型材，横框规格$\geq 45 \times 100\text{mmmm}$，立框规格$\geq 35\text{mm} \times 135\text{mm}$。立框应隐藏于固定板后部，以使闭合后整体性效果更美观，并从根本上解决滑动板撞击立框造成夹手及影响产品寿命的情形。横立框不可采用拼接方式以确保强度。边框应具有良好的耐磨性及耐腐蚀性，耐腐蚀性 CASS 72H 不得低于 10 级，耐磨性（落沙试验）应不低于 3900g，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8. 置物：液晶屏下侧应设有置物空间，可放置粉笔、教鞭等。置物空间后部及左右两侧应有封堵，避免物品掉落。其下侧面向学生侧应有避免物品从前端滚落的凸起。 ▲9. 滑轮：采用轴承滑轮，上下各 4 组。为确保产品耐久性，滑轮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0 万次，并提供滑轮寿命相关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	---	--	--	--	--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拉手:拉手位置应可由用户在水平方向调整,确保舒适。 ▲11. 环保: 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并提供检测报告。 【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互动录播主机	▲1. 为保证系统整体编解码性能及使用稳定性,主机需采用≥ 3颗 ARM 架构处理器,主处理器采用 2 核架构,2 颗协处理均采用 2 核架构。【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	2	台	89080.00	工业

	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 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 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 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 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 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 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 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 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 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 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 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 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支持用户在录播主机上随时查看已录制视频总容量， 并采用百分比的形式展示。 3. 为保证不影响授课，主机无风扇设计，主机噪声小于 20dB（A）。 4. 主机存储容量不低于 1TB。 5. 内置蓝牙无线物联模块，主机无需线缆就可以实现 对同品牌音箱的音量控制，也可通过同品牌讲台实现 对主机开关机控制。 6. 支持标准 USB 音视频信号输出，通过主机 TypeC 接 口可以实现图像和声音同步输出，最大支持 4K（即 3840*2160）图像输出。 7. 标配壁挂支架，可通过转轴实现翻转，便于接插线 和维护。 8. 主机采用高度集成化设计，能够独立完成视频采集、 音频采集、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 理、直播、录制、互动、专业导播、远程运维参数设 置功能。 ▲9. 内置音频接收模块。无需外接无线音频接收模块， 即可完成无线音频采集，支持同时≥2 个无线麦克风 接入，且同时支持≥2 种对频模式。【需同时提供：（1） 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 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 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 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 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 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支持断电扩声，在主机完全断电的情况下，从主机线性音频通道上输入的音频可以从主机输出通道输出，且≥1个音频输入通道可以支持该功能，满足全场景的教学使用需求。【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支持≥2个HDMI高清采集接口，支持分辨率包含：3840×2160p@30Hz、1920×1080p@60Hz、1920×1080p@30Hz、1680×1050p@30Hz、1600×900p@30Hz、1400×1050p@30fps、1280×1024p@30Hz、1280×1024p@60Hz、1280×960p@30Hz、1280×800p@30Hz、1280×720p@60Hz、1280×720p@30Hz、720×480p@60Hz、640×480p@30Hz。 12. 支持≥1路HDMI输入通道具备音频同步采集能力，可通过系统设置音频采集打开或者关闭。 ▲13. 支持≥4路高清视频输出，且输出最大分辨率均可达到4K（即3840*2160），其中HDMI信号输出≥2路且UVC视频输出≥1路。【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				
--	--	--	--	--	--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支持≥ 4个 RJ45 接口，其中≥ 3个支持 POE。 15. 支持≥ 2个线路信号立体声输入，且输入接口采用不同的运放倍数设计，可满足不同类型的音频信号接入。 16. 支持≥ 2个线性立体声音频输出，可独立设置任意一个输出接口的混音模式。 17. 支持≥ 1个阵列麦克风输入接口，可在不接入音频处理器的情况下，通过网线就可以完成≥ 8个阵列麦克风接入主机，通过网线可以实现≥ 8麦克风的供电、音频信号传输、音频参数设置，支持无损数字音频传输。 18. 支持≥ 4个 USB 类型接口，其中 USB-A 接口≥ 3个，Type-C 接口≥ 2个。 19. 主机采用多功能电源按键，通过一个按键可以实现开机、关机、节能待机。 20. 支持双 HDMI 画面采集，采集画面可在主机上完成拼接，输出比例 32:9 画面。 21. 支持 AAC 音频编码协议。 22. 支持硬件复位功能，可通过 Reset 复位键实现整机复位。 23. 支持接入标准 USB 声卡，实现 USB 双向音频通信。 24. 支持双网卡设计，摄像机可在独立网段单独工作，不影响原有网络。 25. 支持检测摄像机接入状态，可根据摄像机在线离线状态自动实现状态更新。 26. 支持开机后自动实现与无线音频设备连接，支持自动对频，可通过主机屏幕查看对频是否成功，对频成功支持音频提醒，可通过提示音反馈对频状态。 27. 支持 HDMI 通道检测，可通过主机屏幕显示 HDMI 信号接入状态。 28. 支持≥ 1路自定义机位绑定设置，可将 HDMI in 绑定至任意景位。 29. 支持录制倒计时，自定义设置≥ 4种倒计时时间。			
--	---	--	--	--

	30. 支持通过主机屏幕实现画面预监，可同时预监≥ 7路画面。 31. 支持 H. 264 (BP/MP/HP) 视频编码与解码，可扩展支持 H. 265 编码/解码。 ▲32. 支持≥ 31路 1080p@30fps 编/解码。【需同时提供： (1) 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 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支持分辨率、码率、帧率设定。 34. 支持录制清晰度设定，支持可选择 4K、1080p、720p、VGA、QVGA；支持录制帧率设定，可选择 25fps/30fps/60fps；支持录制画质选择，可选择≥ 5种等级；录制编码码率≥ 16Mbps。 35. 支持多通道同时录制，支持生成标准 MP4 格式视频文件，支持≥ 8路 MP4 文件同时录制。 36.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开始、暂停、停止录制、发布直播。 37. 支持≥ 2种录制视频自动分段模式：支持按照文件大小分段，可选择 500MB，1GB，2GB 进行分段录制；支持按照录制时长分段，可选择 30 分钟、60 分钟。 38. 支持网络监测功能，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在触控屏幕上显示教室网络状态，包括：服务连通性、网络稳定性、上下行速度、网络追踪性、网卡信息。 39. 支持对直播视频 GOP 进行设置，可根据网络情况选择 1~6 秒。 40. 支持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开启/关闭直播，可选择开启录制时是否同步开启直播。 41. 主机网口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支持 IPV4，IPV6。 42. 主机无需配置单独公网 IP 即可实现互动。			
--	--	--	--	--

	43. 支持智能组网, 摄像机插入主机后能够自动实现机位绑定并出现画面。 44. 支持录制时长设定, 录制时长到达后可自动停止录制, 支持设定时长包括 40 分钟、1 小时、2 小时、6 小时、12 小时, 用户可根据需要提前结束录制; 录制过程中, 用户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查看已录制时长。 45. 支持单个文件、文件夹删除; 多个文件、多个文件夹批量删除; 支持清空视频功能, 可一键清除主机视频。 ▲46. 支持推流路数≥ 1 路, 支持 rtmp 直播推流, 推送的直播流可选择不同视频源, 推流单路可达 1080p@60fps, 可选画面≥ 7 个, 推送的直播流可选择是否带有声音。【需同时提供: (1) 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2) 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e 云) (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 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 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 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 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 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未篡改关键信息, 并同意中标后, 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 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47. 录制视频文件支持自动归档, 支持按照年月日时分秒自动归类, 存储到对应的文件夹下, 同时支持用户账号自动关联, 用户使用账号登录主机后, 录制文件会自动归档到该用户账号。 48. 主机内置扬声器, 支持音频检测, 通过主机内置扬声器可以播放测试音频, 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进行视频预览时能够同步播放音频, 且可控制播放音频音量大小。 49. 直播视频清晰度可设置, 支持 1080p@60fps, 可选择 1080p、720p、VGA、QVGA; 支持帧率设定, 可选择 25fps/30fps/60fps; 支持多种画质选择, 可选择极佳、好、一般、流畅四个不同等级。 50. 支持单个文件、文件夹拷贝; 多个文件、多个文件夹批量拷贝; 支持动态显示拷贝进度, 完成时自动提醒; 当有多个 U 盘插入时, 可在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			
--	---	--	--	--

	控屏进行 U 盘选择。 51. 支持 FTP 远程自动上传录像, 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 FTP 服务器, 支持断点续传。 52.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幕, 选择自动/手动导播模式。 53. 支持串口通信, 可通过中控协议实现中控控制, 控制开关机、开始/暂停/停止录制。 ▲54. 支持通过互联网, 查看当前的主机总数、日活个数、当前在线数量, 支持通过平台查看设备在线和离线状态, 支持通过平台查看设备 ID 地址、IP 地址、激活时间信息。【需同时提供: (1) 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2) 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e 云) (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 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 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 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 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 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未篡改关键信息, 并同意中标后, 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 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55. 支持通过互联网, 实现对设备的远程配置, 支持关机、参数配置操作。 56. 支持通过互联网, 按照版本号进行查询。可查看该版本的主机数量, 支持通过 IOT 物联平台实现主机的远程升级, 可查看不同版本的占比, 可按照行政区域进行分区升级。【需同时提供: (1) 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2) 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 e 云) (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 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 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				
--	--	--	--	--	--

	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57. 支持上电自启动，设备通电后系统可自动启动，可设置开启或关闭上电自启动功能，支持自动开关机，可设置定时开关机时间。 58. 支持点击、双击、滑动 3 种类型的触控操控。 59. 支持自动息屏功能，同时支持用户自设置息屏时间，可支持 1min、3min、5min、10min 多种时间选择。 60. 设备支持本地升级、可通过 U 盘实现设备升级，同时支持 OTA 远程在线升级，升级过程支持版本号校验，支持在线下载升级包自动完成升级。 61. 支持使用 FAT32，NTFS 格式的 U 盘进行文件拷贝，拷贝进度可动态显示。 62.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调用系统内置输入法，对录制文件的名称进行重命名。 63. 音频编码码率支持 320Kbps 并向下兼容，音频信号处理延时$\leq 20\text{ms}$，频率响应 20~20kHz、采样率最大支持 48KHz。 ▲64. 主机采用≥ 15 英寸触控电容屏，屏幕色域$\geq 72\%$ NTSC，表面硬度$\geq 7\text{H}$，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65. 音画不同步时间差$\leq 167\text{ms}$。			
--	--	--	--	--

		66. 主机供电采用安全电压，整机供电电压 $\leq 24V$ 。				
15	AI 分析软件	1. 系统支持对教室环境的 3D 还原重建,形成桌椅、讲台、一体机的真实环境建模,采集到的师生互动行为自动对应到具体课桌位置;支持正前方、左前方、右前方、左后方、右后方 5 种视角转换。 2. 在 3D 课堂孪生界面中,通过课桌的颜色深浅表示学生参与互动的活跃程度,基于学生上台次数、举手次数、问答次数计算学生活跃程度,颜色变化代表活跃度变化。 3. 在 3D 课堂孪生界面中,支持点击课堂活跃热力图中的学生头像,查看该学生的师生互动视频片段,统计该学生在本节课的上台互动、举手次数、问答次数。 4. 在 3D 课堂孪生界面中,支持在地面上显示教师的巡堂轨迹,颜色不同代表停留时间不同。 5. 系统支持通过教学大语言模型,生成教学建议,教学大模型具备至少 70 亿参数量,2200 亿训练语料,支持至少 16Ktoken 输入;教学大模型已通过网信办备案。 6. 系统通过教学大语言模型,根据教学内容自动生成师生问答、课堂互动、新课标落实三个维度的课堂反馈建议,可查看全部提问、符合知识性目标的提问、不合适的提问、提问优化建议、课堂互动建议、基于新课标的亮点和改进建议。 7. 系统支持统计课程时长、课堂中教师讲授时长、教师讲授字数、教师授课平均语速。 8.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支持图形可视化展示不同课堂行为的整体时间占比。 9.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支持按照时序图样式展示,展示不同课堂行为发生的顺序、时长。 10. 系统通过语音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将课堂中老师和学生的声音转写为文字,按照前后文逻辑关系自动切割为不同的片段;片段支持展开查看详细文字,支持跳转到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 11. 系统支持对语音转写中的师生问答进行自动识别,将提问内容自动高亮显示,支持将识别出的问答实录一键导出为云文档。 12. 系统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手动校准,支持对识别出的问答片段标注是否有效,被标注有效的问答片段,在播放器时间轴对应的时间点上会高亮显示。 13. 系统支持自动识别问答模式分类,按简单型、追问型、思考再答型、自问自答、无响应进行分类统计,通过柱状图表呈现。	2	套	39000.00	工业

		14. 系统支持点击问答模式柱状图对该类型的提问进行筛选，问答实录中显示对应文字明细，支持按师生角色区分，并自动进行分段分句，支持跳转到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 15. 系统支持通过弗兰德斯编码规则对课堂数据进行每秒 1 次的打点，自动计算出启发/指导比（I/D）、学生稳态比（PSSR）、教学内容比（CCR）、学生发言比（PIR）、教师提问比（TQR）、教学/调控比（TRR）的指标数值，通过雷达图呈现。 16. 系统支持将本堂课的弗兰德斯编码数值和标准数值进行对比，通过上下箭头呈现高于或低于标准数值；可查看弗兰德斯矩阵编码打点信息，点击打点信息可播放对应视频片段。 17. 系统支持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双窗口显示，小窗口可自由拖动位置和自由切换；支持根据课件翻页将教学视频进行虚拟切片，点击互动课件缩略图，可跳转至对应视频片段。 18. 系统使用基于计算机视觉算法、语音识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的多模态算法整体判断课堂行为，并通过有限状态机进行校正；根据课堂行为对教学视频进行打点，片段打点信息包含提问、回答、举手、起立、上台、齐读、讨论的教学事件，播放进度条支持显示事件类型、快速定位播放功能。 19. 系统支持关键片段、问答模式、完整模式三种播放模式，可任意切换。 20. 系统支持将报告下载至本地，报告中包含基础数据、教学时间分配、讲学环节时间轴、弗兰德斯编码图、S-T/Rt-Ch 教学分析图、高频词语分析、提问数据统计、提问详情列表。 21. 系统支持通过对 S-T 编码序列的深度分析，计算本节课的教师行为占有率 Rt、师生行为转换率 Ch，基于本节课的 Rt 值、Ch 值得出本节课的教学模式，教学模式包含：混合型、练习型、讲授型、对话型。 22. 系统支持以海报、二维码、链接的方式分享给他人。 23. 系统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报告。				
16	4K 学生终端	1. 镜头水平视场角$\geq 90^{\circ}$。 2. 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 4K 超高清，最大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720p 等分辨率。 3. 网络流传输协议：TCP，HTTP，UDP，RTSP，RTMP，ONVIF。 4. 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5.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6. 整机接口：≥ 1 路 RJ45。 7. 支持 POE 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 1 路网线，即可实现	2	台	14710.00	工业

		供电及信号传输,支持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等多路画面。 8. 传感器尺寸: $\geq$CMOS 1/2.8 英寸。 9. 传感器有效像素$\geq$840 万。 10. 扫描方式: 逐行。 11. 最低照度: 0.5 Lux @ (F1.8, AGC ON) 。 12. 电子快门: 1/30s~1/10000s。 13. 支持自动白平衡。 14.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 信噪比$\geq$55dB。 15. 支持 H.264、H.265 视频编码格式。 16. 主码流分辨率: 3840x2160, 1920x1080,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720x576 (50Hz), 720x480 (60Hz), 720x408, 640x360, 480x270, 320x240, 320x180 17. 辅码流分辨率: 1920x1080, 1280x720, 1024x576, 960x540, 640x480, 640x360, 320x240, 320x180 18. 视频码率: 32Kbps~16384Kbps。 19. 帧率: 1~25fps。				
17	机械云台终端	1. 传感器尺寸$\geq$CMOS 1/2.8 英寸。 2. 传感器有效像素$\geq$700 万。 3. 支持$\geq$40 倍变焦。 4. 扫描方式: 逐行。 5.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畸变$\leq$$\pm$0.5%。 6. 亮度灵敏度$\leq$0.2Lx @ (F1.8, AGC ON) 。 7. 镜头: F1.82~F2.78。 8. 快门: 1/30s~1/10000s。 9. 支持自动白平衡功能。 10. 支持背光补偿功能。 11. 支持图像冻结功能。 12. 支持 POE 供电。 13.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 信噪比 58 dB 。 14. 支持预置位个数$\geq$255 个, 预置位精度$\leq$0.1° 。 15. 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 水平转动范围: $\pm$170° , 垂直转动范围: -30° ~+90° 。 16. 支持视场角$\geq$75° 。 17. 支持水平转动速度$\geq$100° /s, 垂直转动速度$\geq$69° /s。	6	台	58974.00	工业
18	阵列麦克风	1. 麦克风采用$\geq$4 核的国产音频芯片。 2. 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50Hz~16KHz。 3. 麦克风拾音半径$\geq$8m。 4. 麦克风信噪比$\geq$68dB。 5. 麦克风声压级$\geq$130dBSPL, 10%THD@1 KHz。 6. 麦克风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 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参数调整。 7. 麦克风具备$\geq$1 个状态指示灯, 可显示麦克风工作状态。	6	套	22860.00	工业

		8. 麦克风采用标准 1/4 吋螺口, 适配各种类型标准吊杆。 9. 麦克风支持≥ 2 个数字音频接口, 每个接口都具备输入接口和输出接口能力, 支持盲插。 10. 麦克风支持≥ 1 个 Type-C 接口。 11. 麦克风内置≥ 8 个硅麦传感器单元。 12. 麦克风支持在线 OTA, 可在线对麦克风进行升级, 无需人员现场维护。 13. 麦克风支持降噪、回声抵消、混响抑制、自动增益控制、多麦融合多种音频算法。 14. 麦克风支持无损数字音频传输, 避免模拟信号传输导致的电流干扰。				
19	无线麦克风	1. 麦克风支持≥ 1 个 3.5mm 音频接口, 可输入头戴麦音频信号, 输出幅值$\geq 2V$ (RMS)。整机 3.5mm 音频接口≥ 2 个。 2. 麦克风整机≥ 1 个 USB Type-C 接口。 3. 麦克风支持≥ 1 个 Pogo pin 接口, 支持通过 Pogo pin 接口进行充电。整机 Pogo pin 接口≥ 2 个。 4. 麦克风支持≥ 1 个三合一按键, 可控制麦克风的开关机、静音和配对。 5. 麦克风支持≥ 2 个音量控制按钮, 可通过音量“+”“—”按钮控制麦克风输出音量。 6. 麦克风单体重$\leq 30g$。 7. 麦克风标配充电仓, 方便快速充电及收纳。 8. 麦克风充电仓支持电量指示, 通过灯珠亮灭数量充电仓剩余电量及充电状态。 9. 麦克风支持≥ 4 种佩戴方式。 10. 麦克风领夹角度支持自由调节, 调节角度$\geq \pm 90^\circ$, 以适配不同的使用者衣物; 调节至 0° 位置时会有“卡扣感”, 方便回归标准位置。 11. 整机标配两个无线麦克风, 且两个麦克风支持同时工作。 12. 麦克风支持≥ 2 种开机方式, 可通过短按按键开机、打开充电仓并取出麦克风自动开机。 13. 麦克风支持≥ 3 种关机方式, 可通过长按按键关机、长时间无配对或配对后无使用自动关机、麦克风放回充电仓自动关机。 14. 麦克风支持≥ 2 种配对方式, 可通过麦克风从充电仓拿出自动开始配对、短按按键开始配对, 配对完成时间$\leq 5s$。 15. 麦克风支持≥ 2 种断开连接方式, 可通过麦克风放入充电仓自动断开连接、关机自动断开连接。 16. 麦克风支持一键开启静音模式。	2	套	2984.00	工业

20	功放设备	1. 支持线性输入接口 ≥ 1 个。 2. 支持线性输出接口 ≥ 1 个。 3. 支持麦克风输入接口 ≥ 1 个。 4. 支持音箱输出接口 ≥ 4 对。 5. 输出功率 200W*2。 6. MIC 输入灵敏度 50mV，音乐输入灵敏度 0.775V。 7. 频率响应 20~20KHz。 8. 信噪比 ≥ 80 dB。 9. 支持直流保护、过载保护。	2	套	13700.00	工业
21	音响设备	1. 采用 4"低音 $\times 2$ ，20 芯高音 $\times 2$ ，音质通透亮丽，人声表现力突出，中频浑厚，穿透力强，外观豪华，安装灵活。 2. 采用高密度中纤板木质箱体。 3. 配置安装支架，可调整音箱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 4. 额定功率：60W。 5. 阻抗：8 Ω 。 6. 最大声压级：108dB。 7. 灵敏度：91dB(± 2 dB)。 8. 频率响应：80-20kHz。	2	套	5052.00	工业
22	控制面板	1. 支持 ≥ 1 个 RS232 接口。 2. 支持 ≥ 1 个 RS422 接口。 3. 支持 ≥ 1 个 RS485 接口。 4. 支持 ≥ 1 个 USB 接口。 5. 整机为可嵌入式设计，可嵌入讲台、墙壁内安装。 6. 整体支持 ≥ 19 个物理按键。	2	套	1980.00	工业
23	专业导播台	1. 整机采用纯金属材质，全铝机身，CNC 工艺，坚固耐用，质感十足，底部配备 ≥ 4 个硅胶垫，桌面使用更加稳固。 2. 采用彩色背光按键，按键数量 ≥ 29 个，背光颜色 ≥ 3 种，可通过不同颜色表征不同的工作状态，简化老师理解，支持背光亮度调节，可以根据教室光线环境和用户喜好自行调节背光亮度，满足不同场景和用户使用需求。 3. 整机配备云台操纵杆，通过整机摇杆操作，支持不少于 8 个方向的云台控制，可通过操纵杆的倾斜程度实现对云台摄像机的转动速度控制，同时可通过操纵杆实现 ZOOM 拉近拉远控制，满足精准的拍摄取景。 4. 支持一键复位功能，可通过云台操纵杆，快速将摄像机复位到开机预置位画面。 5. 整机支持不少于 5 个预置位，支持云台预置位设定，预置位设定无需打开其他设置软件，可直接通过键盘完成预置位设定，设定后预置位即刻生效，用户设定预置位过程有灯光提示，减少用户误操作的概率，预置位调用过程中导播键盘提供灯光颜色变化提示+蜂鸣器提示，给用户最准确的操控反馈，用户可直接通过预置位调用控制录制画面切换当前选中的某个预置位，实现对拍摄	2	套	13700.00	工业

		角度的精准控制。 6. 支持云台摄像机控制选择，用户可以通过整机按键操作，支持≥ 5个摄像机通道选择，通道选择完成后，键盘操控命令仅对选中摄像机生效，不会产生串码。 7. 为满足用户在导播过程中对声音控制的诉求，整机支持≥ 3个音量控制旋钮，可实现对终端主机的实时音量、教师麦克风音量、学生麦克风音量的控制，控制旋钮采用无极编码器，转动顺滑无限位，旋钮表面采用条纹设计，操控触感一流。 8. 整机支持≥ 2种通信方式，可使用USB或RS422进行通信，为保证控制实时性，不接受使用TCP/UDP通信方式。 9. 整机通信接口≥ 2个，支持至少一个USB2.0接口，至少一个RS422接口。 10. 整机与终端主机操作同步，用户通过导播键盘，可以实现开始、暂停、停止、三种录制状态控制，控制实时性良好，能够做到即点即录，无需等待，控制过程中导播键盘提供灯光颜色变化提示+蜂鸣器提示，给用户最准确的操控反馈。 11. 支持导播模式控制，用户可根据使用场景需要，设置当前的导播模式，整机可设置终端主机为自动导播模式和手动导播模式，满足不同场景需求。 12. 支持≥ 6种画面布局，包含单画面、双画面、画中画、三画面、四画面、自定义布局。 13. 支持导播控制，用户可通过整机按键操作实现导播画面选择，选中通道能够高亮显示，支持≥ 6个导播通道控制。 14. 整机内置蜂鸣器，用户在进行导播控制时，可通过蜂鸣器实现操控状态提醒，结合软件内部设计的检验机制，可以确保用户操控通过蜂鸣器得到精准反馈，用户也按照自身喜好和场景要求通过快捷键设定蜂鸣器打开和关闭，无需借助外部设备。				
24	机柜	设备机柜，42U，19英寸标准机柜，坚固耐用，颜色白色或黑色可选。	2	套	5200.00	工业
25	智慧电源管理系统	1. 电源模组自带防雷浪涌模块，最大泄放电流10KA。 ▲2. 安全特性：内设芯片和传感器，每秒12000次采样，形成电谐波，精准识别电气安全特性，并实时上传用电数据。【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	2	套	11000.00	工业

		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支持功率限定：线路用电达到限定功率后断路，每组使用功率可调上限值。 4. 过欠压保护。 ▲5. 支持电弧报警，当触头接触不良或者线路绝缘损坏时推送报警，推送报警的信息可发送至操作平台或者移动端软件；【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支持过流保护，精准超过额定电流 5%，10S 断路，超过 35%，5S 断路，超过 100%，1S 断路 7. 220V/380V 输入，220V 输出，10 路通道。				
26	安全 监控 终端	1.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2. 在 2560×1440 下分辨率可达到 1400 线。 3. 支持红外补光，红外作用距离≥30m。 4. 当智能分析行为是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可以设置为人体、车辆、人体和车辆三种类别。	4	台	4800.00	工业

	5. 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 6. 支持声音报警功能，报警声音类型≥ 10种，并支持自定义语音，报警音量及重复次数可设置。 7.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智能算法或 APP 进行删除、导入、升级更新，更新过程中无需重启样机，视频画面不丢失。 8. 支持智能模块加载，加载过程中不需要重启样机，视频画面不丢失。 ▲9. 支持人脸抓拍、smart 事件、AI 开放平台三个智能功能。【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支持许可证导入检验，第三方智能 APP 只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才能正常导入使用。 ▲11.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检测报告中的送检单位或委托单位需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若送检人为产品制造商的，还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合法使用证明文件（格式自拟）；（3）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			
--	--	--	--	--

		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3.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需同时提供：（1）所投产品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2）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在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的查询截图。鉴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功能正处于升级改造阶段，若截至本项目竞标截止之日前该查询功能仍未恢复正常导致无法查询的，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两者任选其一）： ①通过检验检测机构官网、邮箱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的证明材料或者检验检测机构盖章的证明材料，证明该报告真实有效；②供应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性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未篡改关键信息，并同意中标后，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功能恢复，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或履约期间，要求成交人补充提交平台查询截图进行复核或提供厂商盖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27	强弱 电线 缆	HDMI 高清音视频信号线、电源插座、超五类网络传输线、电视机挂架/吊架、POE 交换机等网络综合布线等。	2	套	10200.00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3.2 AI 智慧体育						
28	体育 学科 大数 据平 台	1. 基础管理 1.1. 平台具备班级管理、学生信息管理、教师信息管理、设备账号信息管理、设备屏保管理等功能。 1.2. 平台的班级管理支持班级的查询、创建、删除。 1.3. 平台的学生信息管理支持学生的添加、查询、删除、	1	套	25000.00	工业

	转班。 1.4. 平台的教师信息管理支持教师的添加、查询、删除和权限设置。 1.5. 平台的设备账号信息管理支持设备账号的查询、用户名修改、密码修改。 2. 测试数据管理 2.1. 平台具备管理校级、年级、班级、学生体测数据的功能，支持对体测记录、体测成绩、体测排行的查询和处理。 2.2. 平台可视化呈现校级测试数据，数据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测试人数、成绩合格率、成绩平均分、各年级测试人数、各年级成绩合格率、各年级平均分、各项目平均分与等级。 2.3. 平台的校级测试数据支持根据学年呈现，或者根据用户自定义时间周期呈现。 2.4. 平台的年级测试数据支持根据学年、日期、模式、项目、年级、性别等维度进行筛选、查看和导出。 2.5. 平台的班级测试数据支持根据学年、日期、模式、年级、项目、性别等维度进行筛选、查看和导出。 2.6. 班级测试数据支持可视化呈现，呈现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测试人数、成绩合格率、成绩平均分、各项目平均分与等级。 2.7. 平台的学生测试数据支持根据学年、日期、模式、年级、班级、性别等维度进行筛选、查看和导出。 2.8. 学生测试数据支持可视化呈现，呈现维度包括但不限于成绩概览、成绩等级分布、各项目平均分、各项目成绩详情及报告。 2.9. 平台支持根据学年、日期、模式、项目、年级、班级、性别等维度筛选、删除和导出测试记录。 2.10 平台支持查看体测成绩的测试报告、测试视频，设置成绩是否有效。 2.11. 平台支持体测成绩根据学年、日期、模式、项目、年级、班级、性别等维度筛选、导出。 2.12 平台支持根据学年、日期、模式、项目、年级、班级、性别等维度筛选、导出体测排行数据。 3. 锻炼数据管理 3.1. 平台具备管理校级、年级、班级锻炼数据的功能，支持对运动记录、运动排行的查询和处理。 3.2. 平台可视化呈现校级锻炼数据，数据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全校运动人数、男女运动比例、运动总时长、各年级运动人数、各年级人均运动时长、各项目运动人数。 3.3. 平台可视化呈现年级锻炼数据，数据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运动人数、男女运动比例、运动总时长、各班级运动人数、各班级人均运动时长、各项目运动人数。 3.6. 平台支持的体锻排行的项目数量≥ 40 项。				
--	--	--	--	--	--

29	室内 AI 体育 测试智 能机- 多项目 (含屏)	1. 设备硬件配置指标 1.1. 处理器：国产芯片，核心数量≥ 4核，主频最高达 2.0GHz 1.2. 内存：$\geq 4GB$ 1.3. 存储：$\geq 128GB$ 1.4. 接口：HDMI 接口数量≥ 1个，RJ45 网口≥ 1个 1.5. 摄像机：像素$\geq 800w$，内存$\geq 2GB$，存储$\geq 16GB$，算力$\geq 10TOPS$ 2. 立定跳远项目功能指标 2.2. 立定跳远项目采用视觉算法自动检录，运动者在起跳位置举手示意实现检录；运动过程中屏幕实时显示运动数据，运动完成后即时呈现成绩与评分，并同步语音播报成绩。 2.3. 设备具备在立定跳远项目进行过程中智能识别踩线、单脚起跳等违规动作的功能，实时显示违规提示。 2.4. 立定跳远项目测试过程中，具备抗干扰提示功能，显示周围不要站人的提示。 2.5. 完成立定跳远项目测试后，设备可生成并回放运动过程画面。 2.6. 立定跳远项目完成后自动生成运动分析报告，支持移动端查看报告，报告维度包含但不限于测试成绩、运动参数、运动曲线、点评与建议、肌群状态分析、动作切片图。 3. 跳绳项目功能需求 3.1. 跳绳项目基于视觉算法实现全流程智能识别，支持≥ 8人同时运动；运动者在运动位置举手示意即可触发识别，运动过程中屏幕实时显示运动数据，完成后即时呈现成绩与评分，并同步语音播报成绩。 3.2. 跳绳项目运动过程中，设备支持智能识别无绳跳等违规动作；测试结束后，结果页自动显示本组排名。 3.3. 跳绳项目完成后自动生成运动分析报告，报告维度包含但不限于测试成绩、运动参数、运动曲线、点评与建议、肌群状态分析、动作切片图。 4. 仰卧起坐项目功能需求： 4.1. 仰卧起坐项目支持≥ 6人同时运动，运动过程中智能识别双手未抱头、双腿未屈膝等违规动作，测试结束后结果页显示本组排名。 4.2. 仰卧起坐项目完成后自动生成运动分析报告，支持移动端查看报告，报告维度包含但不限于测试成绩、运动参数、运动曲线、点评与建议、肌群状态分析、动作切片图。	1	套	46800.00	工业
----	--	--	---	---	----------	----

30	室内 AI 体 育锻 炼智 能机	1. 设备硬件配置指标 (1) 处理器：国产芯片，核心数量≥ 4核，主频最高达 2.0GHz (2) 内存：$\geq 4GB$ (3) 存储：$\geq 128GB$ (4) 接口：HDMI 接口数量≥ 1个，RJ45 网口≥ 1个 (5) 摄像机：像素$\geq 800w$，内存$\geq 2GB$，存储$\geq 16GB$，算力$\geq 10TOPS$ 2. 立定跳远项目功能指标 (1) 立定跳远项目采用视觉算法自动检录，运动者在起跳位置举手示意实现检录；运动过程中屏幕实时显示运动数据，运动完成后即时呈现成绩与评分，并同步语音播报成绩。 (2) 设备具备在立定跳远项目进行过程中智能识别踩线、单脚起跳等违规动作的功能，实时显示违规提示。 (3) 立定跳远项目测试过程中，具备抗干扰提示功能，显示周围不要站人的提示。 (4) 完成立定跳远项目测试后，设备可生成并回放运动过程画面。 (5) 立定跳远项目完成后自动生成运动分析报告，支持移动端查看报告，报告维度包含但不限于测试成绩、运动参数、运动曲线、点评与建议、肌群状态分析、动作切片图。 3. 跳绳项目功能需求 (1) 跳绳项目基于视觉算法实现全流程智能识别，支持≥ 8人同时运动；运动者在运动位置举手示意即可触发识别，运动过程中屏幕实时显示运动数据，完成后即时呈现成绩与评分，并同步语音播报成绩。 (2) 跳绳项目运动过程中，设备支持智能识别无绳跳等违规动作；测试结束后，结果页自动显示本组排名。 (3) 跳绳项目完成后自动生成运动分析报告，报告维度包含但不限于测试成绩、运动参数、运动曲线、点评与建议、肌群状态分析、动作切片图。 4. 仰卧起坐项目功能需求： (1) 仰卧起坐项目支持≥ 6人同时运动，运动过程中智能识别双手未抱头、双腿未屈膝等违规动作，测试结束后结果页显示本组排名。 (2) 仰卧起坐项目完成后自动生成运动分析报告，支持移动端查看报告，报告维度包含但不限于测试成绩、运动参数、运动曲线、点评与建议、肌群状态分析、动作切片图。	1	台	36800.00	工业
31	施工 安装	现场施工安装，含电源线和通讯线缆。	2	套	8000.00	软件和 信息技 术服务 业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和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60 日历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河池市东兰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设备到货安装完毕支付合同金额 50%，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20%，每次支付前由成交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成交人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报价要求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付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4. 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质保期	1. 项目质保期≥3 年。（分项货物服务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 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更换和软件升级服务；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护，并优惠提供相关零配件。
▲产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人交付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产品。 2. 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安装所需的连接线、线管、耗材、软件授权等均由成交人免费负责解决并完成安装和调试，按照规定安装并打印标签，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 3. 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 4. 本项目涉及所有的软件、硬件均应开放接口，提供相应的接口文档和对接模板，如涉及对接的，由主体平台软件方负责开发接口对接各软件及硬件，各成交人及竞标的品牌厂商均需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人保留不予以验收的权利。 5. 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其中： （1）紧急性问题，成交人应设立专门的应急响应渠道，确保在通知成交人 15 分钟内需要作出响应，能远程指导解决的即刻指导处理，否则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2）一般性问题，如产品功能使用疑问、轻微质量问题等，成交人应确保在收到通知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可以通过电话、在线客服等方式沟通，了解具体情况。 （3）非紧急性问题，成交人须在接到问题通知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

	现场进行解决。 6. 成交人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成交人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7. 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8. 其他要求：供应商请在竞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等。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勘察内容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勘查。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

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 谈判程序

3.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3.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准备好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以附件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谈判小组收齐所有供应商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5.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5.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5.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5.5.1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 - 6\%)$ 。

5.5.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5.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6.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2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5 采购人将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

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后仍成交的供应商，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二、评审标准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评标报告

3.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可以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是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 量 及 单 位 ①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参 数 性 能、指 标 及 配 置	单 价 ②	竞 标 报 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

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四、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货 物 名 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 牌	规格 型号	制 造 商	原 产 地	参数性 能、指标 及配置	单 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自行提前准备好最后报价标表，最后报价以附件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必须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东兰县高级中学

采购项目名称: AI 智能教室设备采购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编号: HCZC2026-J1-240072-GXTS

签订地点: 东兰县高级中学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内容中所有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含安装材料)、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必要的保险、检测费用和各项税费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河池市东兰县（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设备到货安装完毕支付合同金额 50%，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20%，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按发票面额付款。如乙方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发票，或未按合同履约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东兰县高级中学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东兰县高级中学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